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1、131、134、137、138、140、
141、142、145(a)和(b)、146 和 147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
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
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5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以及关于联合国行动、
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报告；¹

又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认可**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²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前提；

2. **强调**为了进行客观分析，有必要在总部设置专职的职能人员，审查外地安保人员在东道国国家当局的协助和参与下提出的关于国家风险评估的建议；

3. **核准**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设立 58 个新的外勤安保员额，并决定在不妨碍可能就分担费用安排作出的决定的条件下，批款 2 583 000 美元，充作按现行公式计算通常归由联合国负担的那部分费用，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分担费用安排时重新审议所需的 8 162 100 美元剩余经费；

4.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全面报告时，重新审议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的 58 个预算外外勤安保员额可否转划的问题；

5. **授权**秘书长最多承付 38 033 200 美元，充作基本设施项目的经费；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列下列内容：

(a) 用于确定长期需要的明确标准；

(b) 在完成包括改革管理研究在内的所有现行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加强全系统安保安排的合理框架；

(c) 完成秘书长报告¹中提议的各种项目的时限，并确定负责完成每个项目的组织单位；

(d) 为参与外勤安保的所有人员和各个工作地点建立清楚明确的问责制和责任以及指挥系统，包括澄清联合国各有关实体与秘书处之间的关系；

(e) 关于联合国同东道国的合作以及东道国的作用和责任的材料；

(f) 提供材料，说明确保联合国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威胁和风险评估的专业能力得到加强，以处理秘书长报告¹第 18 段中提出的问题的必要性；

(g) 关于安全和安保问题专家的使用和费用的材料；

(h) 关于对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与安保有关的充分培训的必要性的材料；

¹ A/58/756。

² A/58/758。

(i) 关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公室经费筹措的长期安排和有关所需资源的分析和建议。

7. **决定**在所要求的报告中提出的资源需要应以秘书长对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全面审查为基础和依据；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针对大会第 56/286 号决议为执行加强联合国房地安保和安全的措施所作批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查，包括审查费用上涨的原因以及遵守采购程序的情况，并在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联合国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安保和安全的全面报告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9. **决定**核准在经常预算下追加批款 18 287 100 美元，细目分列如下：

第3款.	政治事务	2 866 100
第4款.	裁军	70 200
第5款.	维持和平行动	3 774 100
第7款.	国际法院	84 000
第18款.	非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55 700
第19款.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	592 900
第21款.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社会发展	80 900
第22款.	西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33 400
第28款.	新闻	186 200
第29A款.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	500 000
第29C款.	人力资源管理厅	326 800
第29D款.	中央支助事务厅	1 672 100
第29E款.	行政，日内瓦	2 683 500
第29F款.	行政，维也纳	1 931 900
第29G款.	行政，内罗毕	646 300
第31款.	合资办理的行政活动	2 583 000
	共计	18 287 100

10. **又决定**核准在第 34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追加批款 48 7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一笔同等收入数额抵销。